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伟鸿彬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国一与被告黄伟鸿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闽0521民初8718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8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即2025年10月24日上午8时4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